

2025 年度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  
中心  
单位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7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编制会计和统计报表。

（三）负责执行宁德市基本医疗限价目录，组织实施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采购与结算，并对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使用、管理、配送进行监管。

（四）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异地住院费用核销、相关待遇核定等；承办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保健对象医疗待遇补助等业务。

（五）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及费用审核、结算。

（六）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协调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招投标和日常监管。

（七）负责统筹、协调、监管各县（市、区）管理部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包括1个科（股）室，其中：列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核拨	98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主要任务是：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解决群众医保“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即时结算改革，助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基本医保基金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全覆盖。通过简化结算流程、缩短资金回款周期，降低医疗机构运营压力，促进医药产业生态优化，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全面落实2024版协议范本及《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加强政策宣传培训，优化协议文本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续签及信息动态管理。

（三）落实全省经办领域专项整治，组织经办机构自查自纠，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规程及业务核查指引，深化内控子系统与业务系统联动，实时监测异常参保、异常划拨、异常报销等情形，动态预警并闭环处置，防范化解经办风险。

# 第二部分

##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7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9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8,625.9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1,579.63	支出合计	211,579.63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211,579.63	211,5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8	1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95.59	1,29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02	8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4	14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1,579.63	1,816.61	209,763.0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8	172.3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0.00	185,558.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0.00	20,875.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95.59	1,295.59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02	0.00	830.0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4	144.74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7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8,625.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1,579.63	支出合计	211,579.6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211,579.63	1,816.61	209,76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2.38	172.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558.00		185,55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20,87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95.59	1,295.5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02		830.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4	144.74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579.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6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7.4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8,881.00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1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04
30101	基本工资	393.51
30102	津贴补贴	326.61
30103	奖金	40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0
30201	办公费	18.84
30207	邮电费	29.80
30211	差旅费	3.12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
30229	福利费	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73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7
310	资本性支出	17.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5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3,984.00	3,98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立项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2,500.00	2,500.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立项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		2,640.00	2,640.00		因素法

				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457.00	4,457.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5,419.00	5,419.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2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4,424.00	44,42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市委编〔2016〕53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上划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预算的请示》（宁财社〔2017〕57号）、《政府办关于宁财社〔2017〕57号文的批示，安排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宁财社〔2017〕57号）、《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17〕QS1627号（市长批示）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上划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预算的请示》（宁财社〔2017〕57号）和《政府办关于宁财社〔2017〕57号文的批示，安排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宁财社〔2017〕57号）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431.32	431.32		项目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105,573.00	105,573.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1	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目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体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31,104.00	31,10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根据《关于研究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出险扣缴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有关工作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7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7,675.00	7,675.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2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根据《关于研究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出险扣缴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有关工作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7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157.00	1,157.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目标任务的通知》(宁政办〔2024〕36号)	1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目标任务的通知》(宁政办〔2024〕36号),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按截至2025年6月底实际参保人数不低于每人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顺利进行		398.70	398.7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3,984.00	3,984.00			因素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	1	立项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2022〕10号);项目目标:按规定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专项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2,500.00	2,500.00			因素法

## 第三部分

###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为211579.63万元，比上年增加93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年初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579.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1579.63万元，比上年增加93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年初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16.61万元、项目支出209763.0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157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31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 6 个项目年初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和福利费、生活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

（三）2080801-死亡抚恤 0.36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缴费支出。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六）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 185,558.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七）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0,875.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八）2101501-行政运行 1,295.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九）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经办机构运转的支出。

（十）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16.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同。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104.00		
	财政拨款	3110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 元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311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84.00	
	财政拨款	398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39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573.00	
	财政拨款	10557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 元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金额	≤10557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419.00	
	财政拨款		541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541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8.70	
	财政拨款		398.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工作经费金额	≤398.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参保人员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457.00		
	财政拨款	445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金额	≤445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倍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个月
	时效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个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2 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2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4424.00	
	财政拨款		4442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 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41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68 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 2 项目金额	≤444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目录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675.00		
	财政拨款	767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金额	≤883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2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57.00	
	财政拨款	115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 2 项目金额
			≤11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衔接乡村振兴）金额	≤2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40.00		
	财政拨款	26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 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 和 70%；目标 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金额	≤26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 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 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5%

##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

				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31.32	
	财政拨款		431.3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809.78 万元
			召开业务会议次数	≥2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稽核检查覆盖两定点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数量	≥190 家
			全市打击骗保专项稽核次数	≥1 次
			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场次	≥10 次
			业务能力培训次数	≥10 次
			设置医保服务站数量	≥18 家
	质量指标		病案清单上传率	≥95%
			“一站式”结算率	≥65%
			“一趟不用跑”的政务事项占比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刷卡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保障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